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零一玖年伍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6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8
七、对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 义

华源新材、公众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丰新材、标的公司	指	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名江西赣丰玻纤网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赣丰新材 100%的股权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31020001 号”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6 号”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律师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经办资产评估师
主办券商、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华源新材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何余发、郭红蕾、张坚梅、刘瑞云、廖章煜、欧枝兰、李红生、肖昇购买其所持赣丰新材 100%的股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6 号”《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赣州赣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购买的赣丰新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8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788.9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8.6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华源新材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赣丰新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88.00 万元，公司以 1.80 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26,600,000.00 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4,78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丰新材成为华源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赣丰新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1020003 号《关于江西华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投入的价值为人民币 4,788 万元的赣丰新材 100% 股权。其中，计入股本 26,600,000.0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280,000.00 元人民币。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

函[2018]3280号)。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

本次重组中，发行对象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做出了承诺。截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源新材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方面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源新材的主营产品由无碱玻璃纤维电子布扩大至无碱玻璃纤维电子布和中碱性玻璃纤维网格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也从主要的印刷线路板、绝缘板等电子行业进一步扩大，增加了建筑材料和复合材料行业，扩大了公司产品市场应用领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赣丰新材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从购买日到 2018 年底，赣丰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4,899,466.09 元，实现净利润 17,704.04 元，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入公司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

同时赣丰新材截至 2018 年底的相关资产负债也并入公司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44,142,703.01 元，比上年增长 73.6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001,098.95 元，比上年增长 79.56%，公司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赣丰玻纤网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1260003 号），赣丰新材 2017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895,024.47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5,323,504.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赣丰新材 2017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1,099,386.13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567,419.29 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对象张小莲、何余发、郭红蕾、张坚梅、刘瑞云、廖章煜、欧枝兰、李红生、肖昇作为员工或供应商主要为赣丰新材提供服务，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赣丰新材总计 2,899,639.00 股时的交易对价为 2.12 元/股，而后 2018 年华源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其股权时，对其持有的赣丰新材股权的估值为 5.24 元/股，由于时间相隔较短，公司和会计师认为上述情形实质上构成了股份支付，故在 2018 年对上述股份交易差价做了股份支付处理，涉及金额

9,045,459.83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故 2018 年，赣丰新材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实现情况与收益法预测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期间	收益法预测利润	实际实现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收益法预测利润占比
2017 年 10-12 月	-177.31	109.94	162.00%
2018 年度	653.75	256.74	39.27%

赣丰新材 2018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收益法预测的 5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评估基准日预测赣丰新材未来利润时，未能预见到由于 2018 年美国对中国进口政策的快速转变，中美贸易摩擦越趋激烈化的情况，尤其是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大幅度扩大进口中国商品加征关税范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

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风险影响，国内和国外投资者信心不足，投资增长不及预期，从 2018 年 8 月开始，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和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呈波动下行走势，2018 年 12 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甚至跌到了 50 以下，跌至收缩区间。

受以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赣丰新材 2018 年销售不及预期，比预计少了 2028.76 万元，导致净利润不及预期。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盈利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赌条款。

七、对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

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除收益法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实现情况存在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差异。